

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1720200029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邸雪筠(资产评估师)、张杰(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2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3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4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5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6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7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39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0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41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2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52,651.40 万元，评估值为 184,381.48 万元，增值额 31,730.08 万元，增值率 20.79%。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 184,381.48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无。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一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一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股份)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注册资本：88210.8472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Ⅲ、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 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



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0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2676468E

公司名称：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38.4615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912NXU

公司名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融合

路687号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肆仟玖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吕东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委托加工）和销售。（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在青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49亿元，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合计持股比例为52.89%。

## 3、基准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181.7330	以持有的宸芯科技49.04%股权出资	25.93%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6,692.1572	以持有的宸芯科技32.57%股权出资	17.2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68.1499	以持有的宸芯科技18.39%股权出资	9.73%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货币	12.91%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货币	6.45%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货币	6.45%
杭州华澍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货币	5.81%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货币	4.52%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1.29%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99	货币	9.68%
合计	154,942.0400		100%

#### 4、近几年经营情况

#####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4,591.60	107,81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953.57	2,825.0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34,805.26	32,713.28
长期待摊费用	168.82	13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总计	62,519.24	143,495.01
流动负债	3,396.82	7,045.66
非流动负债	4,957.68	17,027.80
负债合计	8,354.50	24,073.46
所有者权益	54,164.75	119,421.55

#####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月~4月
一、营业收入	17,425.45	5,712.84
减：营业成本	9,035.33	3,09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	44.70
销售费用	2,156.50	767.24
管理费用	3,161.71	971.66
研发费用	20,649.83	6,094.79
财务费用	-265.99	-70.23
资产减值损失	547.61	77.42
加：其他收益	2,486.21	151.45
投资收益	-	552.3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月~4月
二、营业利润	-15,392.43	-4,562.96
加：营业外收入	0.56	16.5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5,391.87	-4,546.46
减：所得税费用	-	3,196.74
四、净利润	-15,391.87	-7,743.20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	86,76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81,942.04	81,942.04
固定资产	-	417.2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总计	81,942.04	169,124.17
流动负债	-	4,472.77
非流动负债	-	12,000.00
负债合计	-	16,472.77
所有者权益	81,942.04	152,651.40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月~4月
一、营业收入	-	1,020.07
减：营业成本	-	39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3.58
研发费用	-	240.57
财务费用	-	-38.49
资产减值损失	-	25.19
加：投资收益	-	547.68
二、营业利润	-	906.10
加：营业外收入	-	-

项目	2019年	2020年1月~4月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	906.10
减：所得税费用	-	3,196.74
四、净利润	-	-2,290.6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508 号审计报告。

####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 (四)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基准日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1项，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1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	成本法	819,420,401.00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XDXX

(2)企业名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明月路1258号3幢第4层A406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81571.4345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吕东风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由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经上海志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沪志德验资【2017】第5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根据验资报告(沪志德验资[2018]第5010号)，截止2018年9月4日，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71571.4345万元，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6.78%；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物及知识产权出资26571.434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2.57%；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8.39%。首次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30,000.00	货币	36.78%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71.4345	38,757,407	货币	32.57%
		3,932,677,093	实物	
		22,600.00	知识产权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货币	18.39%
合计	81,571.4345	71,571.4345		87.74%

根据验资报告(沪志德验资【2019】第5001号)，2019年4月3日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的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缴纳剩余注册资本后，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49.04%	49.04%
2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71.4345	32.57%	32.57%
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8.39%	18.39%
	合计	81,571.4345	100.00%	100.00%

## 3、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49.04%	49.04%
2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71.4345	32.57%	32.57%
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8.39%	18.39%
	合计	81,571.4345	100.00%	100.00%



#### 4、近期经营情况

#####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4月
流动资产	9,018.06	25,492.21	24,591.60	22,247.90
固定资产	741.57	3,783.99	2,953.57	2,407.82
无形资产	0.76	36,228.73	34,805.26	32,713.28
长期待摊费用	-	-	168.82	139.78
资产总计	9,760.39	65,504.93	62,519.24	57,508.78
流动负债	809.73	2,983.32	3,396.82	3,768.80
非流动负债	-	2,965.00	4,957.68	5,027.80
负债合计	809.73	5,948.32	8,354.50	8,796.60
所有者权益	8,950.66	59,556.61	54,164.75	48,712.18

#####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1,803.40	17,661.81	17,425.45	5,323.55
减：营业成本	600.10	10,081.02	9,035.33	3,094.03
税金及附加	5.09	45.06	19.11	4.10
销售费用	142.72	1,438.88	2,156.50	767.24
管理费用	327.20	1,715.11	3,161.71	968.07
研发费用	1,877.51	15,470.88	20,649.83	6,094.79
财务费用	-99.38	-121.57	-265.99	-31.74
资产减值损失	-	0.03	547.61	52.23
加：投资收益	-	-	-	4.6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1.02	2,486.21	151.45
二、营业利润	-1,049.84	-10,966.59	-15,392.43	-5,469.06
加：营业外收入	0.50	1.11	0.56	16.5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049.34	-10,965.48	-15,391.87	-5,452.5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49.34	-10,965.48	-15,391.87	-5,452.56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436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2015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111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35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二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一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股权。

#### (六)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第12期党委扩大会议纪要”，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86,764.87
非流动资产	82,359.3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1,942.04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17.26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资产总计</b>	<b>169,124.17</b>
流动负债	4,472.77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b>负债合计</b>	<b>16,472.7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2,651.40</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3508 号。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基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战略合作协议，租赁费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作为招商引资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对于经营租入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且不作为评估对象。

## (二)实物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特点：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12 项，电子设备 6 项。

##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 月
流动资产	9,018.06	25,492.21	24,591.60	22,247.90



固定资产	741.57	3,783.99	2,953.57	2,407.82
无形资产	0.76	36,228.73	34,805.26	32,713.28
长期待摊费用	-	-	168.82	139.78
资产总计	9,760.39	65,504.93	62,519.24	57,508.78
流动负债	809.73	2,983.32	3,396.82	3,768.80
非流动负债	-	2,965.00	4,957.68	5,027.80
负债合计	809.73	5,948.32	8,354.50	8,796.60
所有者权益	8,950.66	59,556.61	54,164.75	48,712.18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账面价值数据引自本次基准日审计报告，此外并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4月30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



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行为依据

-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第 12 期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纪要；

###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4、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四)产权依据

-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车辆行驶证；
- 3、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4、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商标注册证；
- 5、 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2、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 《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10、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依据

-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



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宸芯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宸芯科技的业务将逐步平滑转移至公司，宸芯科技已将小部分业务转移至宸芯科技，当前公司主要业务渠道、核心无形资产及收入核算均还在宸芯科技。即使宸芯科技将来进行业务转移、资产以及技术的转移，也属于业务的平滑过渡，不会改变两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加之宸芯科技是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和并表单位，所以现阶段以宸芯为主体作为收益法评估主体相对合理，本次假设宸芯公司囊括了所有业务并基于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未对宸芯公司做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 资产基础法

### ➤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以该应收票据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 3、应收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 ➤ 非流动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评估价

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复原重置成本)。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进口设备均是从国内代理商购置，以代理商报价作为购置价。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c.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 d. 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取基础费。

##### e.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取资金成本。

#### g. 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3%。

#### ②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主要是把设备的一个大修期作为设备尚可使用年限的上限，减去设备上一次大修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余下的时间便是设备的尚可使用时间。

### (2) 电子设备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服务器及盘柜等办公用设备，一般不需安装，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其重置全价即是不含税购置价。需运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方法同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 ②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按年限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 ➤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核对财务账、总账和会计报表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了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用途以及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文件及向企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政府补贴均为不需支付的款项，将来计入损益，会对所得税造成影响，且经过审计机构对其所得税影响已调整应交税费科目账面值，因此本次评估值为零。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0年5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使用说明及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

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4、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



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169,124.17 万元，总负债为 16,472.77 万元，净资产为 152,651.4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188,854.25 万元，总负债为 4,472.77 万元，净资产为 184,381.48 万元，增值额为 31,730.08 万元，增值率为 20.79%。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764.87	86,764.87	-	-
非流动资产	82,359.30	102,089.38	19,730.08	23.9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942.04	101,646.42	19,704.38	24.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7.26	442.96	25.70	6.1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69,124.17	188,854.25	19,730.08	11.67
流动负债	4,472.77	4,472.77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	-12,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6,472.77	4,472.77	-12,000.00	-72.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651.40	184,381.48	31,730.08	20.79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9,730.08 万元，增值率为 11.67%。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9,704.38 万元，增值率为 24.05%，增值主要是由于本次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评估的结果采用收益法结果，体现了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力，经评估净资产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 25.70 万元，增值率为 6.16%。主要是：

（1）机器设备：由于大部分设备以二手市场价购入，评估原值为全新设备价格，故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较大，同时采用物价指数法评估设备时，物价指数上涨，导致评估后的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主要是由于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减值。

3、非流动负债减值 12,000.00 万元，减值率 100.00%，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审计机构对其所得税影响已调整应交税费科目账面值，因此评估值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4、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381.48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1,730.08 万元，增值率为 20.7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基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战略合作协议，租赁费由青岛西海岸新区作为招商引资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对于经营租入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且不作为评估对象。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对其成新度状况主要是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其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了解后做出的判断。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已根据最近一次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数值编制盈利预测，且已考虑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9、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